

佛創 1 距臥妖垂・侖兆

(1) 兪云譜柴 魁距臥 (2001年10月29日~12月12日)

	侖兆	減天糟噓	俛奉汽了	期間
官 團 員	蓮見 明	憲淒	忽縞」薦並匍妖 淚灰佛署」薦何 肝海	10/29-11/8
	野邊忠司	室宝歌壘	爽勸愈 畢爽屁姥何 柴皿仁 今翌爽匍」薦片	10/29-11/8
	青木英剛	柴皿砧尖	忽縞」薦並匍妖 淚灰佛署」薦何 匍曆及1仁	10/29-11/8
徂 儂 巷 望 妖 垂	二澤安彦	匍曆麼販 / 略擦砧尖柴皿	(芙) 今翌爽匍徂儂」氏	10/29-11/23
	藤森末彦	尋爽柴皿	(芙) 今翌爽匍徂儂」氏	11/5-12/12
	東條將之	譜仏柴皿	(夏) 爽匍輿直徂儂巷望	11/5-12/12
	山下秀勝	園齋仇侘夕 / 現揮議室宝 址廁	(芙) 今翌爽匍徂儂」氏	10/29-12/5
	山口啓文	秀尋柴皿	(夏) 爽匍輿直徂儂巷望	11/5-12/12
	加藤宏明	芙氏將部距臥	(芙) 今翌爽匍徂儂」氏	11/5-12/2
	大原美穂	鍬咎	(芙) 今翌爽匍徂儂」氏	10/29-12/5
	三浦一也	匍曆」距	(芙) 今翌爽匍徂儂」氏	11/5-12/2

(2) 兪云譜柴 魁距臥 (2002年2月26日~3月18日)

	侖兆	減天糟噓	俛奉汽了	期間
官 團 員	松島正明	憲淒	忽縞」薦並匍妖 淚灰佛署」薦何匍曆仁 仁海旗尖	2/28-3/1
	大石千尋	憲淒	忽縞」薦並匍妖 廚斬忽並曆俛 肝海	3/2-3/9
	長崎屋圭太	淚灰佛署址廁	翌曆福 將部」薦蕉 淚灰佛署」薦仁 仁海旗尖	3/3-3/9
	米田雅人	室宝歌壘	爽勸愈 畢爽屁姥何 柴皿仁 今翌爽匍」薦片 仁 海旗尖	2/28-3/9
	一方井真紀	柴皿砧尖	忽縞」薦並匍妖 淚灰佛署」薦何 匍曆及1仁	2/28-3/9
徂 儂 巷 望 妖 垂	二澤安彦	匍曆麼販 / 略擦砧尖柴皿	(芙) 今翌爽匍徂儂」氏	2/28-3/9
	藤森末彦	尋爽柴皿	(芙) 今翌爽匍徂儂」氏	2/26-3/18
	東條將之	譜仏柴皿	(夏) 爽匍輿直徂儂巷望	2/26-3/18
	山下秀勝	園齋仇侘夕 / 現揮議室宝 址廁	(芙) 今翌爽匍徂儂」氏	2/26-3/18
	山口啓文	秀尋柴皿	(夏) 爽匍輿直徂儂巷望	2/26-3/18
	長嶋三郎	句可・戾工柴皿 / 柴麻	(芙) 今翌爽匍徂儂」氏	3/2-3/18
	大原美穂	鍬咎	(芙) 今翌爽匍徂儂」氏	2/28-3/18
三浦一也	匍曆」距	(芙) 今翌爽匍徂儂」氏	3/9-3/15	

(3) 兪紗距臥 (2002年8月18日~11月21日)

	侖兆	減天糟噓	俛奉汽了	期間
徂 儂 巷 望 妖 垂	二澤安彦	匍曆麼販 / 略擦砧尖柴皿	(芙) 今翌爽匍徂儂」氏	8/19-8/28
	藤森末彦	尋爽柴皿	(芙) 今翌爽匍徂儂」氏	8/18-9/4
	東條將之	譜仏柴皿	(夏) 爽匍輿直徂儂巷望	8/23-9/1 、 9/24-10/3 、 11/12-11/21
	山下秀勝	園齋仇侘夕 / 現揮議室宝 址廁	(芙) 今翌爽匍徂儂」氏	8/18-9/1
	山口啓文	秀尋柴皿	(夏) 爽匍輿直徂儂巷望	8/23-9/1
	大原美穂	鍬咎	(芙) 今翌爽匍徂儂」氏	8/19-8/28

(4)児云譜柴古勳傍芋距臥 (2002年8月19日~24日)

	命兆	減天糟噓	俣奉汽了	期間
官 団 員	加藤俊伸	恵凄	忽縞丿薦並匍妖 蕪忽並曆俣 肝海	8/19-8/23
	野邊忠司	室宝歌壘	爽勸愈 畢爽屁姥何 柴皿仁 今翌爽匍丿薦片	8/19-8/24
	一方井真紀	柴皿碓尖	忽縞丿薦並匍妖 淚灰彿署丿薦何 匍曆及1仁	8/19-8/23
徂 儂 巷 望 妖 垂	二澤安彦	匍曆麼販 / 略擦碓尖柴皿	(芙)今翌爽匍徂儂丿氏	8/19-8/23
	山下秀勝	園崙仇侘夕 / 現揮議室宝 址廁	(芙)今翌爽匍徂儂丿氏	8/19-8/23
	大原美穂	鍬咎	(芙)今翌爽匍徂儂丿氏	8/19-8/23

(5)児云譜柴古勳傍芋 (2002年11月4日~8日)

	命兆	減天糟噓	俣奉汽了	期間
官 団 員	松島正明		忽縞丿薦並匍妖 淚灰彿署丿薦何 匍曆仁 仁海	11/6-11/8
	一方井真紀	柴皿碓尖	忽縞丿薦並匍妖 淚灰彿署丿薦何 匍曆及1仁	11/6-11/8
徂 儂 巷 望 妖 垂	二澤安彦	匍曆麼販 / 略擦碓尖柴皿	(芙)今翌爽匍徂儂丿氏	11/4-11/8
	山下秀勝	園崙仇侘夕 / 現揮議室宝 址廁	(芙)今翌爽匍徂儂丿氏	11/4-11/8
	大原美穂	鍬咎	(芙)今翌爽匍徂儂丿氏	11/4-11/8

資料2 調査行程

(1)基本設計調査現地調査 (2001年10月29日～12月12日)

月	日	曜日	官団員	コンサル団員	
				業務主任	団員
10	29	月	移動(東京 北京)、JICA事務所打合せ	移動(東京 北京)、JICA事務所打合せ	(山下・大原は業務主任に同行)
	30	火	大使館・経貿部・国家林業局表敬、移動(北京 太原)	大使館・経貿部・国家林業局表敬、移動(北京 太原)	
	31	水	山西省林業庁表敬、協議	山西省林業庁表敬、協議	
11	1	木	移動(太原 吉県)、視察	移動(太原 吉県)、視察	
	2	金	視察、移動(吉県 蒲県)	視察、移動(吉県 蒲県)	
	3	土	視察、移動(蒲県 滎県)	視察、移動(蒲県 滎県)	
	4	日	移動(滎県 太原)、打合せ	移動(滎県 太原)、打合せ	
	5	月	協議	協議	(その他団員が太原到着)
	6	火	協議	協議	協議
	7	水	移動(太原 北京)、協議、署名	移動(太原 北京)、協議、署名	山西省と打合せ
	8	木	大使館・JICA事務所報告、移動(北京 東京)	大使館・JICA事務所報告、移動(北京 太原)	山西省と打合せ
	9	金		再委託契約打合せ	再委託契約打合せ、資材調達
	10	土		太原調査	移動、現地調査
	11	日		太原調査	現地調査
	12	月		再委託契約	現地調査
	13	火		移動、現地調査	現地調査
	14	水		現地調査	現地調査
	15	木		現地調査	現地調査
	16	金		現地調査	現地調査
	17	土		現地調査	現地調査
	18	日		現地調査	現地調査
	19	月		現地調査	現地調査
	20	火		現地調査	現地調査
	21	水		現地調査	現地調査
	22	木		現地調査	現地調査
	23	金		移動(北京 東京)	現地調査
	24	土			現地調査
	25	日			現地調査
	26	月			現地調査
	27	火			現地調査
	28	水			現地調査
	29	木			現地調査
	30	金			現地調査
12	1	土			現地調査
	2	日			現地調査 (加藤・三浦帰国)
	3	月			現地調査
	4	火			現地調査
	5	水			現地調査 (山下・大原帰国)
	6	木			現地調査
	7	金			現地調査
	8	土			現地調査
	9	日			現地調査
	10	月			現地調査
	11	火			現地調査
	12	水			(藤森・東條・山口帰国)

(2)基本設計調査現地調査 (2002年2月26日～3月18日)

月	日	曜日	官団員	コンサル団員					
				業務主任	通訳	山下	長嶋	藤森/東條/山口	三浦
2	26	火				移動(東京 太原)		移動(東京 太原)	
	27	水			太原調査		太原調査		
	28	木	移動(東京 北京)、JICA事務所打合せ	同左	同左	太原調査		太原調査	
3	1	金	大使館・国家林業局表敬、移動(北京 太原)	同左	同左	太原調査		移動(太原 隴県)、隴県調査	
	2	土	現地視察	同左	同左	同左	移動(東京 北京)、北京調査	隴県調査	
	3	日	現地視察	同左	同左	同左	北京調査	隴県調査	
	4	月	移動(現地 太原)、協議	同左	同左	同左	北京調査、移動(北京 太原)	移動(隴県 蒲県)、蒲県調査	
	5	火	協議	同左	同左	同左	太原調査	蒲県調査	
	6	水	協議	同左	同左	同左	太原調査	移動(蒲県 大寧県)、大寧県調査	
	7	木	移動(太原 北京)、協議	同左	同左	移動(太原 大寧県)、大寧県調査	同左	大寧県調査	
	8	金	協議、議事録署名	同左	同左	大寧県調査	同左	大寧県調査	
	9	土	移動(北京 東京)	同左	移動(北京 太原)	移動(大寧県 吉県)、吉県調査	同左	移動(大寧県 吉県)、吉県調査	移動(東京 太原)
	10	日			太原	移動(吉県 蒲県)、蒲県調査	同左	吉県調査	太原
	11	月			太原	移動(蒲県 隴県)、隴県調査	同左	吉県調査、移動(吉県 太原)	太原
	12	火			太原	移動(隴県 太原)、太原調査	同左	太原調査	太原
	13	水			太原	太原調査	同左	太原調査	太原
	14	木			太原	太原調査	同左	太原調査	太原
	15	金			太原	太原調査	移動(太原 北京)、北京調査	太原調査	移動(太原 東京)
16	土			太原	太原調査	北京調査	太原調査		
17	日			移動(太原 北京)	移動(太原 北京)、北京調査	北京調査	移動(太原 北京)、北京調査		
18	月			移動(北京 東京)	JICA事務所報告、移動(北京 東京)	同左	同左		

(3)追加調査 (2002年8月18日~11月21日)

月	日	曜日	コンサル団員					
			業務主任	通訳	山下	藤森	東條	山口
8	18	日			移動(東京 太原)	移動(東京 太原)		
	19	月	移動(東京 北京)、 JICA事務所打合せ	同左	太原調査	太原調査		
	20	火	経貿部・国家林業局 表敬、移動(北京 太	同左	太原調査	移動(太原 大寧県)		
	21	水	協議	同左	協議	大寧県調査		
	22	木	協議	同左	協議	大寧県調査		
	23	金	移動(太原 北京)、協 議、署名、移動(北京 太原)	同左	太原調査	大寧県調査	移動(東京 太原)	移動(東京 太原)
	24	土	太原調査	同左	太原調査	大寧県調査	太原調査	太原調査
	25	日	太原調査	同左	移動(太原 大寧県)	大寧県調査	移動(太原 大寧県)	移動(太原 大寧県)
	26	月	太原調査	同左	大寧県調査	大寧県調査	大寧県調査	大寧県調査
	27	火	太原調査、移動(太原 北京)	同左	大寧県調査	大寧県調査	大寧県調査	大寧県調査
	28	水	JICA事務所報告、移 動(北京 東京)	同左	大寧県調査	大寧県調査	大寧県調査	大寧県調査
	29	木			大寧県調査	大寧県調査	大寧県調査	大寧県調査
	30	金			移動(大寧県 太原)	大寧県調査	移動(大寧県 太原)	移動(大寧県 太原)
31	土			太原調査	移動(大寧県 太原)	太原調査	太原調査	
9	1	日			移動(太原 東京)	太原調査	移動(太原 東京)	移動(太原 東京)
	2	月				太原調査		
	3	火				太原調査		
	4	水				移動(太原 東京)		
9	24	火					移動(東京 太原)	
	25	水					太原調査	
	26	木					移動(太原 大寧県)	
	27	金					大寧県調査	
	28	土					大寧県調査	
	29	日					移動(大寧県 太原)	
	30	月					太原調査	
10	1	火					太原調査	
	2	水					太原調査	
	3	木					移動(太原 東京)	
11	12	火					移動(東京 太原)	
	13	水					太原調査	
	14	木					移動(太原 大寧県)	
	15	金					大寧県調査	
	16	土					大寧県調査	
	17	日					移動(大寧県 太原)	
	18	月					太原調査	
	19	火					太原調査	
	20	水					太原調査	
	21	木					移動(太原 東京)	

(4)基本設計概要説明調査 (2002年8月19日～24日)

月	日	曜日	官団員	コンサル団員		
				業務主任	通訳	山下
8	18	日				移動(東京 太原)
	19	月	移動(東京 北京)、JICA事務所打合せ	移動(東京 北京)、JICA事務所打合せ	同左	太原調査
	20	火	経貿部・国家林業局表敬、移動(北京 太原)	経貿部・国家林業局表敬、移動(北京 太原)	同左	太原調査
	21	水	協議	協議	同左	協議
	22	木	協議	協議	同左	協議
	23	金	移動(太原 北京)、協議、署名	移動(太原 北京)、協議、署名、移動(北京 太原)	同左	太原調査
	24	土	移動(北京 東京)	太原調査	同左	太原調査
	25	日		太原調査	同左	移動(太原 大寧県)
	26	月		太原調査	同左	大寧県調査
	27	火		太原調査、移動(太原 北京)	同左	大寧県調査
	28	水		JICA事務所報告、移動(北京 東京)	同左	大寧県調査
	29	木				大寧県調査
	30	金				移動(大寧県 太原)
31	土				太原調査	
9	1	日				移動(太原 東京)

(5)基本設計概要説明調査 (2002年11月4日～8日)

月	日	曜日	官団員	コンサル団員
11	4	月		移動(東京 北京)、国家林業局説明、移動(北京 太原)
	5	火		説明・協議
	6	水	移動(東京 北京)、経貿部・国家林業局説明、JICA事務所打合せ	移動(太原 北京)、経貿部・国家林業局説明、JICA事務所打合せ
	7	木	協議、署名	協議、署名
	8	金	移動(北京 東京)	移動(北京 東京)

佛創 3 𠵼購何壇匯誓燕

曝堂	字購兆	和奉何壇	
斬圭	斤翌坦叟將部裁恬何	忽縞將坦購狼望	
	忽社爽匍蕉	忽縞裁恬望	
	表廉福 斤翌將部坦叟裁恬愈	忽翌將部室宝裁恬侃	
	表廉福 爽匍愈		斤翌裁恬侃吉
			表廉福爽匍室宝容鴻嫻
			表廉福爽匍親僥寫梢俛
			表廉福爽匍娠霞譜柴坵
		表廉福伏蓑垢殼廡俐僥坵	
	匝輕偏 爽匍蕉		
	耳 爽匍蕉		
	寄逋 爽匍蕉		
	苦 爽匍蕉		
	暈 爽匍蕉		
晚圭	晚云寄聞鋼		
	忽縞丿薦並匍妖 斬忽並曆俛		

资料 4 会谈纪要(M/D)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二期黄河中游流域防护林建设项目基本设计调查
实地调查 I
会谈纪要

根据预备调查的结果 日本政府决定实施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期黄河中游防护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基本设计调查 并委托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以下简称 JICA)实施调查。

JICA 自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2 月 12 日,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派遣了以 JICA 无偿资金协力部次长莲见明为团长的基本设计调查团(以下简称调查团)。调查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人员(以下简称中方)进行了协商, 同时赴项目对象地区进行了实地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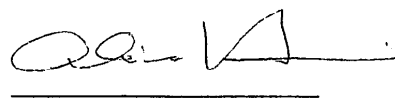
双方经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7 日进行的协商以及实地调查的结果 确认了在附件所示的主要事项。本调查团还将继续进行调查, 并编制基本设计调查报告书。

此会谈纪要由正文和附件组成, 用中文和日文书就, 各两份。在中日双方达成协议的基础上签署, 各有关机关各执一份, 两者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 2001 年 11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林业局
国际合作司司长
曲 桂林

日本国
国际协力事业团
基本设计调查团团长
莲见 明



附件

1. 项目目的

中国政府为了防止水土流失以及防治荒漠化,同时为了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已将黄河上中游流域的造林建设作为最重要的项目之一。此无偿资金援助项目的目的是为了支持中国政府推进的位于黄河中游山西省的造林建设而成为防止水土流失造林的示范工程。

2. 执行机关和实施单位

本项目的执行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实施单位为山西省林业厅。虽然项目结束后的维护管理由吉县、大宁县、蒲县、隰县的林业局进行,但山西省林业厅将继续负责对各县的指导。

3. 申请内容

本项目对象地区为位于山西省西南部的四个县,每县一个地点,即、吉县的屯里、大宁县的三多、蒲县的解家河、隰县的黄土。其选择如附录1所示,准确的区域将根据实地调查后决定,对此双方表示同意。

中方通过与事先调查团以及本调查团的磋商,提出了最终的设施·器材内容(如附录2所示)。调查团说明,中方申请的器材将在今后调查其必要性等的基础上,决定最终的赠与内容,中方对此表示理解。

4. 援助的基本方针和有关提供设施以及器材内容的确认事项

- 1) JICA 将通过今后实地调查及在日本国内的分析,对中方申请内容的适宜性进行研究。如判断此项目适宜于无偿资金援助,将向日本政府推荐并获得批准,但是考虑到日本政府对本项目的预算等原因,其项目的造林面积及设施、器材的品种、规格和数量,最终由日本政府决定。
- 2) 调查团向中方说明,关于援助设施及器材,将以本项目造林地区的维护管理以及训练普及的器材为中心,并调查其必要性和妥当性,同时确认中方的使用计划、预算、人员等体制后进行基本设计。对此中方表示理解。
- 3) 日方就本项目造林所需临时性设施和器材,均认为是施工用临时设施·工程用器材不作为赠与计划对象一事作了说明。中方对此表示理解。

5. 日本无偿资金援助的制度

调查团向中方再次说明了日本无偿资金援助的制度(如附录6所示),中方对此表示充分理解,并且表明,理解附录7所示的中方应采取的措施,如无偿资金援助项目获得批准,为项目顺利得以实施,中方将采取上述措施。

6. 调查的日程

- 1) 本调查团将继续进行调查至2001年12月12日。
- 2) 根据实地调查I, JICA 编制中间报告书, 并于2002年3月派遣调查团, 向中方说明调查I的结果, 同时进行实地调查II。
- 3) JICA 在制作基本设计概要书之后, 于2002年5月派遣基本设计概要说明调查团, 向中方说明基本设计概要, 同时确认中方需要准备的事项。
- 4) 如中方原则上接受了基本设计概要书的内容, JICA 将编制基本设计调查的最终报告书, 并于2002年7月发送给中方。

7. 维持管理体制

日本无偿资金援助造林仅是整个项目必要活动的一部分, 项目实施期间由中日双方, 项目结束后由中方实施维护管理方能达到成林以及发挥防止水土流失的效果, 中方对此表示理解。同时中方说明本项目完工后计划对象地将成为公有制林场, 各县将确保维护管理的预算及护林员等人员配置, 调查团说明有关人员配置计划将通过本实地调查后确认。

8. 为发挥示范效果采取的措施以及技术支持

- 1) 双方同意, 为了推进山西省的水土保持植树造林建设, 本项目应充分发挥各县水土保持负责人员的技术示范作用以及广大农民积极参与植树造林建设普及示范作用。
- 2) 调查团说明, 本项目需考虑造林技术的可行性和造林费用的两个方面, 中方对此表示理解。
- 3) 本项目作为造林建设的示范项目, 中方已制定了山西省实施单位人员以及当地居民进行培训·普及计划。为此中方希望得到日本政府的支持, 调查团向中方说明, 作为无偿资金援助一部分的「技术支持」制度, 中方要求的内容是否适用本制度, 需在今后的调查中研讨。

9. 其他协议事项

1) 栽植面积

1999年11月预备调查期间, 双方同意栽植面积为4310公顷。中日双方磋商结果, 最终计划栽植面积将根据附录3所示的造林对象地选择标准, 在日本国内分析后确定。但, 项目栽植对象面积以4310公顷为基础最大不超过5000公顷。调查团说明, 本项目付款条件的工期进展确认, 不是在抚育期结束后, 而是在栽植作业结束后进行, 中方对此表示同意。

2) 对农民正在居住且使用的地区以及放牧地

就此次申请对象地区中农民居住且作为农地正在使用的地域, 原则上不作为本项

目基本设计对象区域。双方对此表示同意。中方同意在本项目施工开始前，提供项目对象地域的土地使用证。

中方说明，在项目开始前各县将实行禁牧政策。同时，调查团确认了为保护造林地需设置围栏的必要性。但从费用效果比的观点出发，围栏范围不应是全部造林区，应根据需要设置且其规格为必要的最小限度。双方对此达成一致。

3) 栽植的树种

有关栽植树种的选择应以预备调查选定的适当数种为基础，从已确立的栽植技术的树种中选定为前提。中方建议采用混交林方式造林。日方表示将在今后的调查中了解苗木的供给情况、树种的特性以及居民的意向等后决定。双方对此表示同意。

双方认为，为提高苗木的成活率，采取适当的补水措施是不可缺少的。日方说明，补水的方式、设备以及灌溉的范围，将在今后调查中通过复数方案的比较研究后确定。中方对此表示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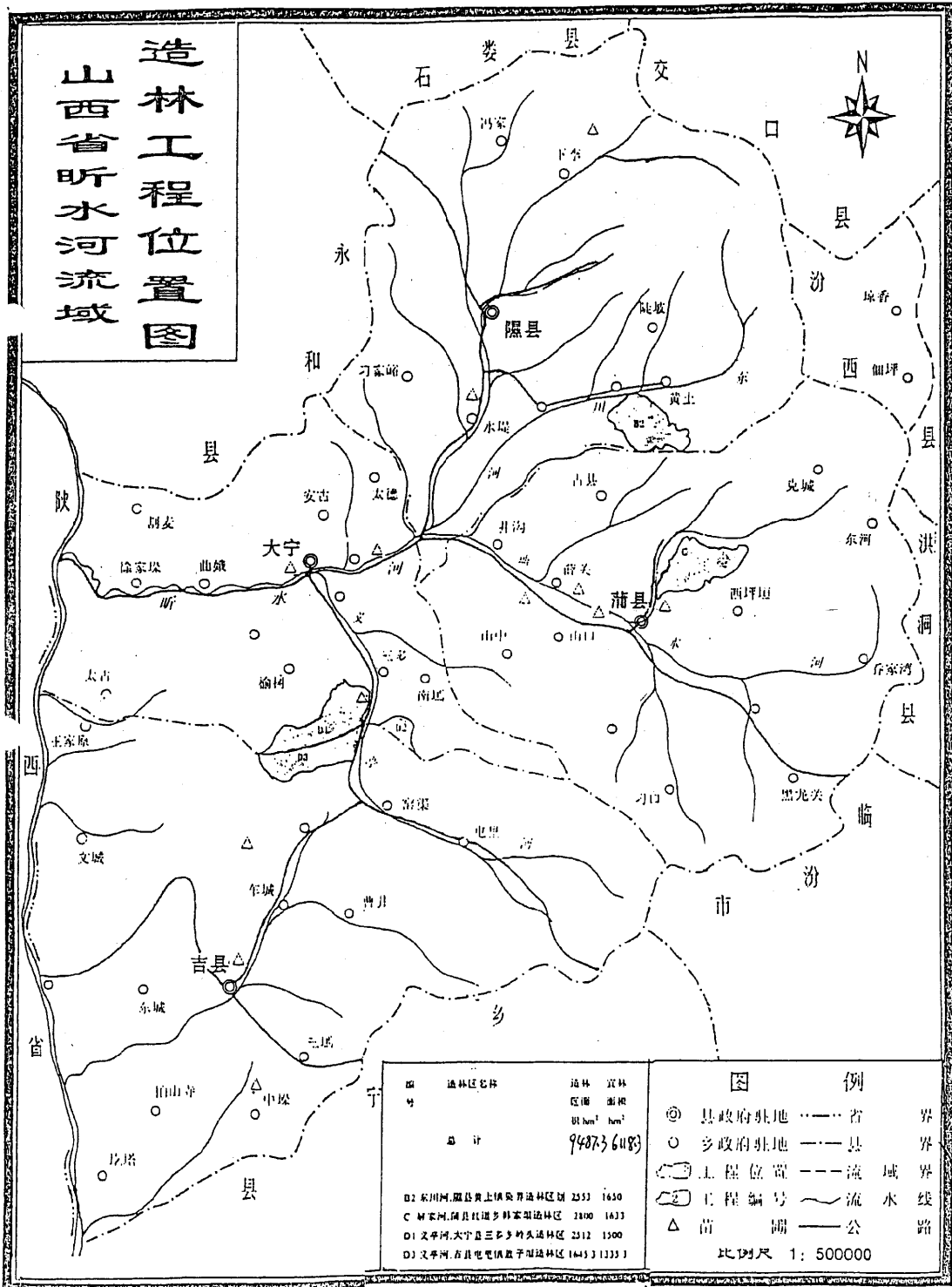
4) 增值税 (VAT)

中方说明，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就在中中国国内采购的器材等所涉及的增值税，按附录 5 所示办理免税手续。日方对此表示理解。

5) 森林的二氧化碳吸收·固定能力

调查团说明森林贡献于减轻全球性气候变动，作为二氧化碳的吸收源非常重要。中方对森林具有吸收二氧化碳的功能表示理解。

项目对象地理位置图



中方申请赠与设施及器材:

- 1、培训普及推广用器材:越野车、中巴、计算机、笔记本电脑
- 2、影视器材:数字摄影机、录像机、录像摄影机、数码照相机、幻灯放影机、投影仪、白板、复印机、扫描仪、激光打印机
- 3、防护林保护监视器材:摩托车、无线对讲机、手机、高倍望远镜、
- 4、技术调查用器材:
 - 1) 气象观测用器材:(雨量、气象、温度、风速、风向、百叶箱、围栏用器材)
 - 2) 生长等调查用器材:(高生长、粗生长、土壤含水率调查用器材等)
 - 3) 水土流失监测器材
- 5、抚育、防火器材:
 - 1) 抚育器材:(修剪用器材、除草工具、松土工具等)
 - 2) 防火器材:(背负式灭火器、铁锹等)
 - 3) 防虫机械:(背负式喷雾器、机动式喷雾器等)

赠与设施

林道、护林房、监视塔、提水设备(水泵、水管、电线、蓄水池等)、旱井、水土保持工程设施(谷坊、淤水坝等)、项目区简介牌(项目区入口、参观点等)、滴灌设备

造林对象地的选定基准

1. 凡属以下内容的地区，均不作为设计造林对象地。
 - (1) 悬崖地，崩溃地，崩溃危险地等，采用一般造林技术栽植比较困难的地区。
 - (2) 裸岩地，陡坡地等比一般造林费显著超高的地区。
 - (3) 交通不便的小面积等，预计造林效率低的地区
 - (4) 正在利用的农地，放牧地等，预计会与农民发生摩擦，造林后维护管理困难的地区。
 - (5) 天然林聚集生长的地区。

2. 除考虑上述 1 作为设计造林对象地外，将根据下列条件选定造林的优先顺序而进行设计。
 - (1) 造林获得防止水土流失的效果
 - (2) 造林的社会经济效果以及示范效果
 - (3) 获取适宜的树种苗木的可能性以及成本
 - (4) 确保必要劳动力的可能性
 - (5) 与其他援助机构合作以及中国的开发项目等有无重复
 - (6) 中方维护管理计划的妥当性
 - (7) 实施项目的成本
 - (8) 日本无偿资金援助所必须的其他条件

中方的维护管理计划

- (1) 对项目对象地实行禁牧政策
- (2) 在家畜的通路附近局部设置围栏
- (3) 配备护林员管理森林
- (4) 设置了望塔监视森林
- (5) 配备必要的防火设备
- (6) 实施防治病虫害的对策



有关免征增值税 (VAT) 的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 Economic Cooperation

No. 2, Dong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外经贸国际司函[2001]308号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向贵大使馆表示敬意。

关于日本政府对华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中国产品的增值税问题, 经我部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协商, 并报国务院批准, 决定采取免征增值税的措施, 本措施适用于自 2001 年度开始实施的所有无偿援助项目。现将具体实施办法正式通报如下:

1、由中标商社向外经贸部国际司、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流转税司同时提交在华采购中国产品的情况明细(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包括: 采购产品的名称、价格、数量、型号, 生产厂家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附表)以及采购人与厂家签订的买卖合同。向外经贸部提交的材料需由中方项目代理公司进行初步审核。

(注: 如中标商社委托他人采购, 需提交实际采购人资料, 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委托其采购的委托协议)

2、中方项目代理公司初步核对无误后, 附审核证明报外经贸部国际司。外经贸部国际司再次审核后, 向税务总局流转税司出具证明并

提出予以免税的要求；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将通过地方税务部门向有关厂家核实买卖合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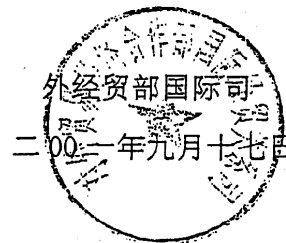
3、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外经贸部出具的文件及地方税务部门核实报告，核对无误后，向有关地方税务部门下发针对该项目项下采购的中国产品予以免征和抵扣增值税的批件并抄送外经贸部。

4、供货厂家向税务部门提交免税申请并附货物实际销售凭证，经主管税务部门与原始资料（即 1 项中的产品情况明细有关内容）核对无误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文件，予以免税。

5、为维护国家免税政策的严肃性以及具体操作程序的规范性，采购人向中国政府部门提交产品情况明细等资料后，其内容原则上不允许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需另行按程序报送审批。

以上为日本政府对华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的暂行办法，请贵国政府依此通告日本国内有关机构和单位。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possibly a stylized name or initials, located at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page.

A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possibly a stylized name or initial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在中国采购的产品情况明细

项目名称:

援助国:

中方项目单位及联系电话:

中标商社及联系电话:

设备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数量	价格(元)	型号	厂家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本无偿资金援助制度

1. 无偿资金援助实施程序

(1) 日本无偿资金援助（无偿）按下列程序实施。

- 申请(受援国提出)
- 调查(JICA 进行基本设计调查)
- 审核与批准(日本国政府审核, 内阁会议批准)
- 决定实施(两国政府签署换文)

- 1) 第一个“申请”阶段: 日本政府(外务省)依据项目申请书, 研究其作为无偿资金援助项目的适宜性, 如判断项目实施的优先度较高, 将向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JICA)发出调查指令。
- 2) 第二个“调查”(基本设计调查)阶段: 一般由 JICA 实施与日本咨询公司签署合同, 并由其进行调查。
- 3) 第三个“审核与批准”阶段: 根据 JICA “调查”后编制的基本设计调查报告书, 日本国政府在审核其无偿资金援助的适宜性后送交内阁会议批准手续。
- 4) 第四个“决定实施”阶段: 由两国政府签署换文, 正式决定并进入实施阶段。
- 5) 在最后的“实施”阶段: JICA 将在招标, 签署合同以及其他事项给予向受援国政府协助。

2. 调查的位置

(1) 调查的内容

JICA 所进行的调查(基本设计调查), 其目的是为日本国政府提供审核无偿资金援助妥当性上所需的基础资料(判断资料)。调查内容如下。

- 申请的背景、目的、效果以及项目实施时必要的维护管理能力等。
- 从技术方面以及社会·经济方面验证无偿资金援助的妥当性。
- 由双方确认与受援国协议项目的基本构思。

· 进行基本设计

受援国申请的内容并不是原封不动的变为援助对象，当然要考虑日本无偿资金援助的制度、方针等，方能制定基本构思。

另外，日本政府在实施无偿援助时，从受援国力争自助努力的立场考虑，要求受援国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与对方政府有关部门的确认事项，全部以会谈纪要方式进行。

(2) 咨询公司的选择

实施调查时，JICA 从登记咨询企业中，采取建议书的形式选定咨询公司，被选定的咨询公司应依据 JICA 的指示进行初步设计调查，并编制报告书。

另外，关于经换文而决定实施无偿资金援助之后签署的咨询合同，由于需要保持初步设计与详细设计工作的技术上的连贯性，JICA 就该咨询公司推荐给受援国政府。

3. 无偿资金援助的制度

(1) 无偿资金援助是什麼

无偿资金援助，是不需受援国承担偿还义务而发放的资金援助，依据日本国的相关法令，应按照下列原则赠与，为筹措有利于受援国自身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设施、资材以及服务（技术、运输等）等的必要资金，并不采取由日本国直接采购而提供资材、器材及设备实际物品的方式。

(2) 签署换文

实施无偿资金援助时，必须政府间达成协议，并签署换文（E/N）。E/N 中应确认本项目的目的、援助期限、实施条件以及援助国限额等事项。

(3) 援助期限

援助期限应在日本内阁议决的会计年度之内。在此期间中，必须完成签署换文、与咨询公司以及承造单位签约，乃至最终付款的所有程序。

但是，如果由于天气等无可奈何情况而造成般入、安装、施工等步骤延迟时，通过两国之间的协议，可延长一年（一个会计年度）。

(4) 产品以及服务的措施

无偿资金援助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妥当并专一性地，使用与购买日本国或受援国的产品以及日本国民或受援国民的服务。在此所指的“日本国民”的措词，即指日本国的自然人或该自然人所管辖的日本法人而言。

另外，两国政府认为必要时，也可使用于购买第三国（日本以及受援国以外）的产品

另外, 两国政府认为必要时, 也可使用于购买第三国(日本以及受援国以外)的产品或运输等服务。

但是, 依据无偿资金援助的原则, 实施赠与时所需要的首位承造单位(即咨询公司、施工单位以及器材筹措单位)仅限于“日本国民”。

(5) “认证”的必要性

受援国政府或受援国政府所指定的机关与为“日本国民”签订合同, 必须以“日元”为基础, 并且必须通过日本政府的“认证”。这是因为赠与的财源来自日本国民的税金的关系。

(6) 受援国应采取的措施

实施无偿资金援助时, 受援国应采取下列措施:

- 1) 当实施设施建设项目时, 必须确保并平整建设设施所需的用地。
- 2) 在平整用地时, 应同时整备并完成对用地的配电、上下水道以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工程。
- 3) 关于资器材等项目, 必须确保必要的建筑物。
- 4) 原则上应承担, 依据赠与所采取的产品在港口上岸, 通关以及国内运输时的费用, 并保证迅速进行。
- 5) 对依据受过认证的合同而采购产品以及服务, 应免征对日本国民征收的关税及其他财政税款, 并负责支付国内税。
- 6) 关于依据受过认证的合同而提供的日本国民的服务, 应对工作的执行上所需的人、居留程序, 给予必要的方便。

(7) “合理使用”

为了实施该项目, 应合理并有效地维修、应用, 根据赠与所建设的设施以及筹措的器材, 同时必须确保这方面必要的工作人员。此外, 除了赠与项目应负担的经费之外, 应承担项目的实施上所需要的维修管费等所有经费。

(8) “再出口”

根据赠与所购买的产品, 不得从受援国再出口。

(9) 银行协定

- 1) 受援国政府或该国政府“指定的当局”, 应在日本国内的外汇公认银行开设以受援国名义开户。日本国政府根据认证的合同, 对该银行户头以“日元”汇寄, 受援国政府或该政府指定当局应承担与偿还债务的资金, 籍此实施赠与行为。
- 2) “银行”根据受援国政府或该国政府指定的当局所发放的“付款授权书”, 将付款通知单提交给日本国政府时, 日本政府应即刻进行汇款。

中日两国政府的各主要负担事项

	负担事项	日本	中国
1	确保用地		●
2	配合对造林对象地区的测量	●	
3	苗木	●	
4	整地, 栽植	●	
5	抚育 1) 项目实施中 2) 项目实施后	●	●
6	临时设施·工程用器材	●	
7	林道 ①从现有公路至项目对象地的道路 ②项目对象地内的林道	●	●
8	森林维持管理 1) 项目实施中 2) 项目实施后	●	● ●
9	项目实施后对居民就森林管理, 对(农民)进行培训以及推广普及		●
10	项目实施后就造林、社会经济效果进行调查·记录		●
11	施工监督管理	●	
12	支付银行协定(B/A)的手续费 ①付款授权书(A/P)的手续费 ②付款手续费		● ●
13	①根据无偿援助所采购的生产品从日本至中国的运输 ②负担有关港口卸货、报关所需经费、协助尽快办理有关手续 ③自国际港口至项目对象地的国内运输费	● (●)	● (●)
14	按合同采购的生产品以及服务中, 免除日本国民的关税以及其它税金, 并负责支付国内税。		●
15	根据认证的合同对日本国民来华服务人员提供为执行该业务的人境以及逗留所需的方便。		●
16	为实施该项目, 应适当而有效地使用无偿资金援助的设施和器材, 并承担维护管理所必要的费用		●
17	除无偿资金援助范围以外, 负担造林以及设施建设等其它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2期黄河中游流域防护林建设项目
基本设计调查
第2次实地调查
会谈纪要

日本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政府的申请，决定实施「第2期黄河中游流域防护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基本设计调查，并委托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以下简称 JICA）实施调查。

JICA 自 2002 年 2 月 26 日至 2002 年 3 月 18 日，向中国派遣了以 JICA 驻中国事务所次长大石千寻为团长的基本设计调查团。

调查团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协商，双方确认了在附件所示的主要事项，本调查团还将继续进行调查，并编制基本设计调查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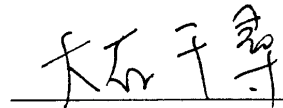
此会谈纪要由正文和附件组成，用中文和日文书就，各三份。在中日双方达成协议的基础上签署，各有关机关各执一份，两者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 2002 年 3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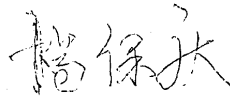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林业局
国际合作司司长
曲 桂林



日本国
国际协力事业团
基本设计调查团团长
大石 千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西省林业厅副厅长
杨 保庆



附件

1. 中间报告书

中方原则上同意调查团说明的中间报告书的内容。

2. 对第一次实地调查会谈纪要

中日双方再次确认了 2001 年 11 月 7 日第一次实地调查时双方达成协议并签署的会谈纪要的内容。

3. 项目对象造林地的选择

调查团向中方说明,在第二次实地调查中需确定项目对象造林地(以下简称造林对象地)。根据第一次实地调查时测量结果从选定的 4830 公顷中,经实地考察后除去不适合造林的面积,同时对中方要求追加的退耕还林对象造林地,调查团表示在明确了土地使用权的前提下可以追加,但造林对象地的总面积不应超过 5000 公顷。

4. 附带的技术支持

- 1) 中日双方同意,以附带的技术支持形式对大宁县的全部造林地进行设施建设及造林。同时,中日双方对本项目附带的技术支持部分达成以下共识。

(1) 引进的背景

- ① 通过造林力争技术的普及,起到从技术方面支持中国政府正在推进的黄河中游流域的绿化事业。
- ② 为推进黄河中游流域的造林事业,不能只靠造林队,有必要让农民参与造林。
- ③ 对日本的无偿资金援助项目要求有必要做降低成本的努力。

(2) 活动内容

- ① 对承担普及人员的培训·实习(以 4 县为对象)
 - A. 制定培训计划及编制培训教材。
 - B. 在实地对承担普及人员进行培训·实习。
- ② 对各树种·品种的比较调查(以 4 县为对象)
 - A. 制定营造样板林计划。
 - B. 与中方事业体签署承包合同,营造样板林。

曲 杨 张

③ 对农民培训·实习(以大宁县为对象)

- A. 制定培训·实习计划。
- B. 对农民进行造林方面的培训。
- C. 与中方事业体签署承包合同, 修建附录一览表中所示的设施。
- D. 与中方事业体签署承包合同, 该事业体在进行造林的同时, 雇用作为培训对象的农民, 实习造林。

(3) 普及活动的实施体制

由日本咨询公司和山西省林业厅组成两个普及小组, 对承担普及人员及农民进行培训。

2) 中方的申请事项

中方提出作为附带的技术支持中的一个环节, 派遣与本项项目省及县有关人员赴日, 接受造林或森林管理方面培训的愿望, 调查团表示对此内容及对口人员(C/P)的培训计划需在研究后决定。

5. 申请器材及设施

中日双方同意附录「设施及器材一览表」所示内容。中方还表示为了对森林进行适宜的维护管理, 需要追加 4WD 车 1 辆, 传真机 1 台以及第一次实地调查时申请的防火器材和防病虫害器材。调查团表示, 在中方提出必要的资料后, 可以考虑研究。

6. 中方的实施体制

中方表示, 为了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有必要在山西省林业厅内设立项目办公室, 及在各县设立分办公室。日方对此表示理解。

7. 中方的承包事业体

中方表示, 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进展, 当日方咨询公司及承包商与中方事业体签署承包合同时, 推荐以下承包事业体。

- 1) 不能选择县级, 应选择省级事业体。
- 2) 签署承包合同的对象可以是山西省的公司, 或是山西省林业推广站等属山西省林业厅管辖的事业体。

曲 杨 批

调查团向中方说明了对中方承包事业体不能由事先指定的事业体签约的原则，选择承包事业体主要考虑其实施实力及成本。调查团对中方提出的建议(1)表示同意，对建议(2)表示，对事业体的性质做进一步研究，并尽快决定后通知中方。

8. 中方应承担事项

调查团向中方说明，本项目中属中方应承担的事项中，特别需要及时完成以下事项。

- 1) 获得造林对象地的土地使用权;
- 2) 实施禁牧措施;
- 3) 派遣常驻护林员及实施巡逻;
- 4) 明确提供器材的保存场所及实施适当的维持管理;

中方对此表示理解。

9. 调查的预定日程

- 1) 本调查团继续在中国进行调查至2002年3月18日。
- 2) JICA 在第2次实地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基本设计概要书。并且为了向中方说明基本设计的概要，确认中方必要的准备事项，计划于2002年5月至6月左右派遣基本设计概要说明调查团。但是，考虑到日本政府对本项目的预算等原因，其项目的造林面积及设施、器材的品种、规格和数量，最终由日本政府决定。

10. 增值税

关于本项目中采购中国国内物资的增值税问题，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2001年9月17日致日本驻中国大使馆的外经贸国际司函[2001]308号通知中表明了具体实施方针，并已将其通知给各地有关部门。中国方面保证遵照实施办法，办理免税措施的必要手续。

田 裕

(附录)

设施及器材一览表

划分	合计	详细内容					
		项目办公室	屯里地区	三多地区	解家河地区	黄土地区	
配备设施	修建作业用路 ※	79km	23km	21km	17km	18km	
	改良 ※	13km	2km	3km	5km	3km	
	人行道 ※	Km	Km	Km	Km	Km	
	灌溉设施 ※	基	基	基	基	基	
	防护栏 ※	Km	Km	Km	Km	Km	
	护林员休息所	4 栋	1 栋	1 栋	1 栋	1 栋	
	了望塔	8 座	2 座	2 座	2 座	2 座	
	简易治山设施 ※						
	气象·土砂观测所	1 处					
	介绍项目招牌	8 座	2 座	2 座	2 座	2 座	
提供器材	维持管理用	4WD 车	4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摩托车	8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望远镜	8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无线机	8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车载无线机	4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气象观测器材	1 组				
	土砂量观测器材	1 组					
	普及活动用	4WD 车	2 台	2 台			
		面包车	4 台	4 台			
		数字式摄影机	2 台	2 台			
		监视器&录象机	2 台	2 台			
		录像编辑机	1 台	1 台			
		数字照相机	2 台	2 台			
		投影机	1 台	1 台			
		OHP	1 台	1 台			
		可移动式扩音器	2 台	2 台			
		白板	1 台	1 台			
		台式计算机	4 台	4 台			
		笔记本式计算机	2 台	2 台			
		扫描机	2 台	2 台			
		激光打印机	2 台	2 台			
		复印机	2 台	2 台			
		实地培训工具	1 组	1 组			
		生育状态调查器材	1 组	1 组			

(注) 对标有※的项目中的数量, 根据实地调查的结果可能会有一些调整。

物 稿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2期黄河中游流域防护林建设项目
基本设计概要说明调查

会谈纪要

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以下简称JIC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政府的申请，决定派遣「第2期黄河中游流域防护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基本设计调查团，在与中国政府有关人员（以下简称中方）进行协商，现场调查，商讨有关日本的技术后，编制了本项目的概要设计概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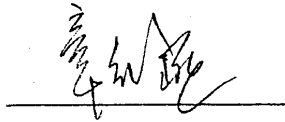
JICA 为了向中方说明概要设计概要书的内容，征求中方意见，自 2002 年 8 月 19 日至 2002 年 8 月 23 日，向中国派遣了以 JICA 驻中国事务所次长加藤俊伸为团长的概要设计概要说明调查团（以下简称调查团）。

调查团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协商，双方确认了在附件中所示的主要事项，本调查团还将继续进行调查，编制基本设计调查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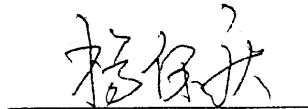
此会谈纪要由正文和附件组成，用中文和日文书就，各三份。在中日双方达成协议的基础上签署，各有关机关各执一份，两者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 2002 年 8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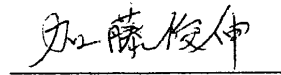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林业局
国际合作司副司长
章红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西省林业厅副厅长
杨保庆



日本国
国际协力事业团
基本设计调查团团长
加藤俊伸



附件

1. 基本设计概要书内容

中方同意并接受了调查团提出的基本设计概要书的内容。但，对以下两点进行了确认。

- (1) 对附带的技术援助的活动内容进行了修改。如附录 1 所示。咨询公司将对中方提出的附录 2(培训计划) 方案，经继续调查并确认后，纳入基本设计调查报告书。
- (2) 双方确认，有关基本设计概要书 52 页「(5)对无法预测的森林受害的对策」中的第 2 段，咨询公司从中方得到日方最终移交造林地时有关中国的完工检查标准等资料后，日方经再次研究，将修改后的方案通知中方。

2. 日本的无偿资金援助制度

中方对基本设计调查团曾阐明过的、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签署的会议纪要附件中附录 6 的「日本的无偿资金援助制度」表示理解。

3. 免税措施

中方表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采取以下措施。

中方表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对依据受过认可的合同而采购的产品及服务，应免除对日本国民或日本法人课收关税、财政税款及国内税。对不能免除的由中方承担。

4. 项目目标

本项目的目标是，在提高昕水河流域的森林覆盖率，营造示范林的同时，提高山西省林业部门负责普及工作的人员向以农民为主并当地居民普及造林技术的能力。

5. 造林技术的普及活动

- (1) 中方在项目中，将实施对普及员的培训及农民的培训，对此，日方将提供必要的器材及负担技术援助所需经费。

- (2) 作为普及造林技术活动一环, 中方将在大宁县实施为农民的实习造林作业。对此, 日方负责提供必要的资材、临时设施以及包括农民作业人员的所需经费。

6. 中方的实施体制

- (1) 山西省林业厅在实施普及造林技术活动期间, 在大宁县设置办事处, 配备全日制工作人员(最少需要造林监督员 1 名, 普及员 2 名, 司机 6 名), 同时承担办事处运行及对提供器材的维护管理经费。
- (2) 为了维护管理营造的森林, 中方需在四个对象地区内设立林场, 在各地区最少配备 1 名负责人, 在预定提供的护林员值班所内最少各配备 4 名护林员, 实施对造林地的巡逻, 并承担对提供器材的维护管理经费。

7. 中方的承担事项

为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中方应采取必要措施, 特别是对以下 (1) 至 (4) 项, (1) 已完成, (2) 虽项目对象县已下达了禁牧通知, 但还需努力做到众所周知。

- (1) 取得造林对象地的林地使用证。
- (2) 彻底实施禁牧措施。
- (3) 整修管理通往项目对象区的辅助道路。
- (4) 办理在项目对象地内设置气象观察站时的必要手续。

8. 调查的预定日程

- (1) 咨询公司将继续进行调查至 2002 年 11 月上旬, 以基本设计概要书为基础, 对大宁县的配备设施及造林进行详细设计。
- (2) 根据调查结果, 如需要修改基本设计概要书, 应迅速通知中方, 在双方协议的基础上, 由日方编制基本设计调查报告书, 并于 2003 年 1 月前提交中方。

Y

楊

天

对附带的技术援助活动，中日双方的承担内容如下。

项目	中方	日方
1 对普及员的培训	<p>省负责人负责忻水河流域全体现场普及员(包括将来可能成为造林骨干的知识分子)的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培训计划 2) 编制教材 3) 实施培训 	<p>对省普及员(包括有可能成为骨干的知识分子)的培训，与省负责人共同进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培训计划 2) 编制教材 3) 实施培训(讲课)的一部分。
2 对农民的培训	<p>为建立有实际效果的普及活动样板，在大宁县，在省普及员的指导下，由受过1培训后的现场普及员对农民进行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作培训计划 2) 编制教材 3) 培训的实施(授课) 	<p>在省负责人的指导下，现场普及员举办的对农民培训时，与省负责人共同进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培训计划 2) 编制教材的同时 3) 对培训(授课)给予建议。
3 实施机关举办对农民的作业实习	<p>为了使接受2的训练后的农民能确实掌握技能，由接受了1培训的现场普及员指导，进行造林作业实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范围为，由实施机关在三多地区的造林 2) 其作业是，农民计划性地参加造林实习 3) 由现场普及员进行现场指导 	<p>对山西省林业厅在三多地区的造林，提供以下支持。</p> <p>由日本施工商提供造林用必要资材，建造临时设施。</p> <p>由日本咨询公司委托现场承包事业体，提供劳务。并，对左栏的1)、2)、3)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给予建议。</p>
4 多种树种·品种的比较调查	<p>省负责人进行成长状况的调查。数据的分析调查。</p> <p>示范林。试验林除了作为参观场所利用之外，可举办对以农民为主，周边居民参与的技术交流现场会等启发活动。</p>	<p>营造为唤启农民造林意识的示范林(四地区)，营造农民利用方便、简明且具有切实造林技术的试验林(三多地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中方紧密协调，编制营造计划， 2) 依据营造计划实施 <p>对省负责人进行的成长状况调查，数据分析以及对以农民为主体，周边居民参与的启发活动给予建议。</p>

稿

改

山西省林业厅造林技术普及培训计划

培训类别	项目	数量	说明
普及技术 员培 训	1、培训实施者		(1) 省项目办人员 (县项目办人员协助)
	2、培训对象	6000 人	(1) 县项目办技术人员: 5 人×4 县=20 人 (2) 县乡林业局(站) 技术人员: 20 人×4 县=80 人 (3) 项目区普及技术骨干: 1968 自然村×3 人≈5900 人
	3、培训对象顺序		培训先后顺序为: (1) 项目办技术人员 (2) 乡林业局(站) 技术人员 (3) 项目区普及技术骨干, 按先项目区内, 后项目区外, 由近及远的顺序进行。
	4、每次培训对象	50 人	以乡为单位
	5、每次培训时间	2 日	1 日室内, 1 日见学
	6、培训次数	360 回	(1) 造林 24 回/年×5 年=120 回 (2) 抚育 24 回/年×5 年=120 回 (3) 整地 24 回/年×5 年=120 回
	7、培训场所		县项目办, 大宁办事处, 乡(镇), 村
	8、培训内容		(1) 栽植; (2) 整地; (3) 抚育
	9、培训方法		(1) 编制新培训教材 (2) 实地培训 (3) 就近培训 为此, 需以下器材: A 课堂授课 制作教材器材: 激光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录像编辑机、台式计算机。 教学授课器材: 投影仪、OHP、白板、笔记本电脑。 B 实地操作 交通器材: 小型面包车、四轮驱动车、移动扩音器材、数字摄像机、数字照相机、录相机及显示设备。
农民 技术 培 训 (技 术 授 课)	1、培训实施者		省项目办人员 (县项目办人员协助) 和普及技术骨干。
	2、培训对象	1300	(1) 大宁县农民: 全县有 147 村, 其中选择造林积极性高, 造林质量优良的 30 个村, 各村 30 人, 计 900 人。 (2) 大宁县学校学生: 每个乡村学校 30-50 人, 选择 10 所学校, 计 400 人。
	3、培训对象顺序		培训顺序为: (1) 大宁县农民。采取先项目区内, 后项目区外, 由近及远的顺序进行。 (2) 大宁县学校学生。顺序同 (1)。
	4、每次培训	每组 30-35 人 每次 60-70 人	(1) 项目区内以村、学校为单位; (2) 项目区外以县为单位。
	5、培训时间	1 日	可分 2 个组

	6、培训次数	60 回	(1) 造林 4 回/年×5 年=20 回 (2) 整地 4 回/年×5 年=20 回 (3) 管护生态教育 4 回/年×5 年=20 回
	7、培训场所		县项目办、乡(镇)、村、学校
	8、培训内容		(1) 管护 (2) 森林生态知识教育 (3) 造林技术
	9、培训方法		(1) 编制新培训教材 (2) 实地培训 (3) 就近培训 为此, 需以下器材: A 课堂授课 制作教材器材: 激光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录像编辑机、台式计算机。 教学授课器材: 投影仪、OHP、白板、笔记本电脑。 B 实地操作 器材: 小型面包车、四轮驱动车、移动扩音器材、数字摄像机、数字照相机、录相机及显示设备。
农民技术培训 (实地操作)	1、培训实施者		省项目办人员(县项目办人员协助)和普及技术骨干。
	2、培训对象	1300 人	完成技术授课的人员
	3、培训对象顺序		按培训顺序为: (1) 大宁县农民。采取先项目区内, 后项目区外, 由近及远的顺序进行。 (2) 大宁县学校学生。顺序同(1)
	4、每次培训	每组 30-35 人 每次 60-70 人	(1) 项目区内以村、学校为单位; (2) 项目区外以县为单位。
	5、培训时间	10 日	可分 2 个组
	6、培训次数	60 回	(1) 造林 4 回/年×5 年=20 回 (2) 整地 4 回/年×5 年=20 回 (3) 抚育 4 回/年×5 年=20 回
	7、培训场所		作业现场
	8、培训内容		(1) 管护 (2) 生态知识教育 (3) 造林技术
	9、培训方法		培训对象参加由山西省林业厅实施的实习林营造作业, 从中学学习并掌握造林技术和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2期黄河中游流域防护林建设项目
基本设计概要说明调查(II)
会谈纪要

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以下简称JIC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政府的申请,实施有关「第2期黄河中游流域防护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基本设计调查,编制了基本设计概要书,并将内容向中国政府有关人员(以下简称中方)进行了说明。为听取中方意见,于2002年8月派遣了基本设计概要说明调查团。

JICA以本调查团与中国政府有关机关协商的结果为基础,再次进行了现场调查及在日本国内的技术性研讨,根据其结果修改了部分基本设计概要书内容,并将内容向中方进行了说明。为听取中方意见,自2002年11月4日至8日向中国派遣了以JICA无偿资金协力部业务第一课课长松岛正明为团长的基本设计概要说明调查团(以下简称调查团)。

本调查团与中国政府有关机关经过协商,双方确认了附件所示主要事项。调查团还将继续进行调查,并编制基本设计调查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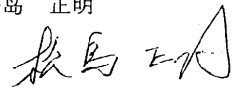
此会谈纪要由正文和附件组成,用中文和日文书就,各三份。在日中双方达成协议的基础上签署,各有关机关各执一份,两者具有同等效力。

2002年11月7日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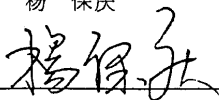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林业局
国际合作司司长
曲 桂 林



日本国
国际协力事业团
基本设计概要说明调查团长
松岛 正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西省林业厅副厅长
杨 保庆



附件

1. 基本设计概要书的内容

日方根据 2002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会谈纪要修改了部分基本设计概要书内容，并由调查团向中方进行了说明。中方同意并接受了修改后的基本设计概要书的内容。

2. 调查日程

(1) 咨询公司将继续进行调查至 2002 年 11 月上旬，遵循基本设计概要书的方针，将在大宁县进行营造设施及造林的详细设计调查。

(2) 日方将根据此次调查的结果编制基本设计调查报告书，于 2003 年 1 月左右寄交中方。

3. 其他有关事项

(1) 日方向中方说明，根据日方制度，对本调查结果归纳的针对大宁县的设施及造林进行的相当于详细设计程度的成果无法承担过失责任。对此，中方表示理解。双方同意，将来如出现问题，由中日双方共同追查原因，寻找对策，协商解决。

(2) 中方同意，日方负担补植的范围仅限于对新栽植后实施的第一次成活率检查的结果未达到 85% 的部分，其补植的最大限度为总裁植株数的 8%。

(3) 中方表示理解日方提出的分期实施方案，并承诺可以承担对移交后的造林地进行适宜的维护管理。

MA

楊

10